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嘉瑞

送達代收人 張曼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（原告即反訴被告）宏仕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8,9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；本件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20,5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；二者合計為7,6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書記官 陳正